

本该携手共同对付疾病,
现实中却互不信任,纠纷不断

医患间不能承受之痛



医患双方在对待疾病上,本来是一个共同体,但是现在很多时候却成了一对矛盾体 东方IC供图

一场打了三年的“医患官司”

医患之间的冲突越来越激烈,从北京同仁医院2011年砍医案,到2013年10月25日,温岭杀医案,一次次的激烈的冲突下,医患关系让人担忧。因为这种“特殊的关系”,不久前公安部下发通知,要求二级以上医院每20张病床配1名保安。

“从非典过后,似乎医患关系就一路下滑,还不知道有多深。”一位专家说,医生和患者应该成为一个战壕里的战友,共同对付疾病,但现实中,两者关系却很不和谐。这让人痛心之余,也让人深思:医患间为何形成了这种双方都不能承受之痛?医生何以正在成为一项高危的职业?现代快报记者试图从一件件案例中,捕捉医患关系最真实的镜头。

实习生 顾金娟
现代快报记者 刘峻

站着进医院躺着出来

说起自己的医疗官司,张越称自己目前已经成为一个“法学专家”,不仅熟悉《侵权责任法》等各类法律条款,甚至能完整背出关键内容。

张越唏嘘不已,但还是感到欣慰:“老父亲走之前,毕竟是看到了判决结果。”今年1月份二审判决下来了,南京一家三级医院败诉,赔偿近20万元。这起医疗官司持续半年后,也就是今年8月18日,张越80多岁高龄的父亲,离开了人世。

三年前,2010年6月,张越的父

亲手背骨折,医生说需要手术。张越同意了。本以为是小手术,可意外就在手术台上发生了。手术还没有做,麻药打进去后,张越的父亲呼吸和心跳都停止了。医院紧急抢救,但是因为患者大脑缺氧,缺血时间过长,造成了不可逆的后果——张越的父亲之后只能瘫痪在床,吃饭、大小便等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,体重由入院117斤降到85斤,老人完全失去生活自理能力。

要个说法很难

父亲是站着进医院的,没想到术后却只能躺在床上。张越认为医院有明显过错,他觉得医院怎么都要给自己一个说法。张越坚持让父亲“留”在医院内,尽管医院多次催促出院。张越一定要等到事情的最终结果。

“和医院协商不起来,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后,双方也谈不拢,医院不承认有过错,认为是麻药并发症。”张越说:“我一开始就想讨个说法,但最后逼得我只有打官司。”

医患双方都身心俱疲

从事发,到鉴定,最后到官司,足足耗了三年时间。这场马拉松式的官司,从一审到二审,官司虽然赢了,但其实是一场两败俱伤的官司。

打官司就要做两个鉴定,一个是有伤残鉴定,一个就是医疗鉴定。“父亲当时定的是二级伤残。”张越说:“我就认准一点,医院有过错,没有麻醉记录!麻醉用药的名称、浓度、剂量、用药时间等全无,不知道用了何种麻醉药,多大剂量。”

张越说,虽然没有证据表明是“医疗事故”,但由于院方病历麻醉记录不详导致院方举证不能,可以依法推定其存在医疗过错,而且院方的医治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,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鉴定费用加上诉讼费一万多元,都是张越先垫付的,“经济、心理的压力都非常大,但我就想坚持下来,我认为我们有道理,能站得住脚的。”张越说:“最后法院判医院单方承担责任,老人住院后续治疗花费了40万,全部由医院承担不说,另外又赔付了20万。在医院看来,仅仅是由于麻醉记录不全,就导致败诉,实在太冤。因为高龄患者在麻醉出现意外并发症时,医院本着先急于抢救病人,而没有及时做麻醉记录,医院承认有疏忽。但是,医院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手术中麻醉用药的名称及剂量,更为关键的是,患者在麻醉中出现意外完全是难以预料、防范的并发症,加之患者高龄、房颤的因素,引发麻醉并发症的机率更大。”

医患双方都身心俱疲

从事发,到鉴定,最后到官司,足足耗了三年时间。这场马拉松式的官司,从一审到二审,官司虽然赢了,但其实是一场两败俱伤的官司。

医患纠纷,让各方疲于应付

南京医疗事故鉴定 事故率13.32%

其实这样的事情,不止一例,无论医院是否有责任,张越父亲的悲剧,医院肯定也是不愿意看到的。很多医院都在“提心吊胆”,担心有一天“撞枪口上”,成为那个“意外”的医院。对于患者来说,当然更不情愿,成为医生口中的“意外”。

一名医生告诉记者:“如果出了事故,患者死了,不仅医院压力大,医生人口碑也受到严重影响。现在网络发达,不少患者或者家属采取网上发帖的方式,就算官司,纠纷解决了,只要搜索一下医生的名字,医生仍然会因为某个事情,而出现在网络中。不管纠纷中谁对谁错,在外面看,医生相当于被钉在耻辱柱上了,极不光彩。”

医疗事故到底有多少呢?2002年—2012年12月,南京医学会共进行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1381例,构成医疗事故184例,事故率13.32%。

南京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主任边永前说,医院有明显责任的,大多数经过双方协商或者医调委调解,已经解决,也不需要做鉴定,双方都知道。来做医学鉴定的,大部分就是责任不是太清晰的事件,因此从数据看,事故率不高。

2011年—2012年12月底,南京医学会受理人民法院委托医疗损害鉴定99例,鉴定93例。93例中:33例医方无过错,60例有过错(并非都能够定性为医疗事故)。60例过错中,完全因素1例;主要因素5例;同等因素2例;次要因素14例;轻微因素15例,无因果关系22例;不能确定因果关系1例。

“绝大部分能在医患办公室消化掉,还有少部分,需要人民调解委员会,甚至打官司来解决。”工作人员说:“其实每天上班不踏实,医患办公室,经常被激动的患者冲砸,一片狼藉,我们还没有地方说理,因为患者认为是占着理的。”

边永前说,医院有过错,和医疗事故不能画上等号。什么是医疗事故?医院有过错,并且这个过错与患者后果有因果关系,同时患者的后果达到一定的伤害标准,才最终定为医疗事故。

有的实在解决不了

南京一家医院医患沟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说:“其实整个医院,

医疗纠纷大多缘于医患信息的严重不对称

尽管医生正在被形容为一个高危行业,但是在许多患者看来,医疗服务仍然不到位,患者及其家属对医院的指责仍然比较多。专家告诉记者,实际上,医患信息严重的不对称,是医疗纠纷高发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当一件意外的事件发生后,无论是让医生,或者让患者埋单,双方都是委屈的,只有建立一种医疗意外赔偿制度才是关键。

另外一个认为,美容医院的麻醉方式正确,麻醉操作符合常规,诊疗过程中不存在医疗过失。至于神经损伤,鉴定书认为属麻醉并发症,最终结论就是“不属于医疗事故”。

专家表示,两个专家组的专家都是经过审核,符合法定条件入选专家组的专家,他们都有丰富的临床技术水平,但在如何应用法学理论来认定医疗事故有偏差,在同一起医疗伤害纠纷案例鉴定时,不同的专家可能在鉴定标准的把握上存在差异,导致最终结论不同。

因不满身材走样,2011年4月下旬,南京市市民小云(化名)去南京某美容医院接受了腰腹部抽脂手术。手术中,因麻醉穿刺不太顺利,随后小云被医生重新麻醉,并最终完成手术,术后她却躺在床上没起来。后来,小云被送到专业医院继续治疗,确诊为腰椎髓损伤和神经损伤。

40多天后,小云才出院,她认为美容医院难辞其咎。而省市两个医学鉴定结论却相反,其中一个认为美容医院麻醉方式选择正确,但是否论上述鉴定过程中,是否有其他因素导致鉴定结果不同,但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,医学的专业性确实是公认的,鉴定专家都各执一词,何况患者呢?患者进了医院,

柒纵深

都希望所有的医疗投诉、矛盾,都在院外解决,患者通过人民委员会调解、打官司,去实现自己的诉求。”真实的情况是,患者不愿意这么做。因为打官司的时间太长,患者精力也耗不起,而且打官司,请律师都需要费用。

南京胸科医院行风办主任胥晓琳说,有的事情是医学没有办法解决的,但是患者期望值太高,一些纠纷投诉就发生了。“两个月前,政府12345热线转来一个投诉,一名女性患者,咳嗽久治不愈。但是从医院来说,确实是无能为力了。因为医生能考虑的都考虑了,肺结核也排除了,长时间的咳嗽可能就是一种神经反射因素造成的,药物很难治疗。与患者怎么沟通,却无法让她满意。”胥晓琳说,这是做医患沟通最为痛苦的事情。“遇到情绪激动的,就冲砸办公室。”

李凤花说:“鼓楼地区,几乎每个医院都有类似这样的意外事情发生。”

“有一个纠纷就在今年发生的事情。”一个十几岁的孩子,准备要做心脏手术。心脏手术之前必须服用药物作造影。当时医院选择了一个进口药。结果服药后片子拍了半张,孩子的呼吸就非常急促,发生了脑血栓。紧急推到抢救室,最后还是没有抢救过来。家属当然无法接受,做的是心脏手术,却死于药物不良反应。医院也是非常无奈,之前从来没有碰见过这样的事,而且药品使用说明书上,也没有有这方面的介绍。经过调解,医院最后从道义上赔偿了,然后再与厂家交涉,厂家赔付的钱,再交给患者家属。

胥晓琳说,有的事情是医学没有办法解决的,但是患者期望值太高,一些纠纷投诉就发生了。“两个月前,政府12345热线转来一个投诉,一名女性患者,咳嗽久治不愈。但是从医院来说,确实是无能为力了。因为医生能考虑的都考虑了,肺结核也排除了,长时间的咳嗽可能就是一种神经反射因素造成的,药物很难治疗。与患者怎么沟通,却无法让她满意。”胥晓琳说,这是做医患沟通最为痛苦的事情。“遇到情绪激动的,就冲砸办公室。”

调解委员会:仍然有解决不了的

鼓楼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李凤花感慨说,调解人不好当,每个月有20件纠纷需要调解,今年已经有153件了。“去年差不多也有170件了。”

从调解结果来说,似乎让人满意,有90%以上的纠纷在这里解决了。“因为大部分患者,不愿意去打官司,耗时间长不说,还不知道判决有什么结果。”李凤花说,即使这样,仍然有少部分纠纷,会进行鉴定直到最后打官司。

医患双方,都认为自己有理,特别是赔偿价格方面,成为调解的一大难点。

李凤花说,不排除有一些医生有违背职业道德的举动,导致医疗纠纷的产生,但还有一部分,则是医院不可控的风险造成的,比如术后感染,比如药品不良反应等。

在李凤花看来,医院里不少意外事件确实有点“伤筋动骨”。她说,

胥晓琳说,“医患纠纷呈爆炸性增长,在我的意料之中。过去,医疗事故是立案的一个条件,也是赔偿的前提,现在新的侵权责任法就不谈事故,只要你有过错,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,这就大大地扩大了医疗侵权赔偿责任范围。”

他说,“将医疗行为看成一般的民事行为存在很大的误区。从一般的民事侵权角度来看,只要有过错就必须赔偿这是没有问题的,但是医疗行为是一种很特殊的行。”

“比如碰见过有的患者,治疗肺结核后,产生了转氨酶偏高的现象。需要住院进行保肝治疗,医生认为这是药品的不良反应,是正常现象。但是患者认为医生没有告知,或者告知了自己没有听懂,那么矛盾和纠纷就来了。”李凤花说:

“这样的例子非常多。”

李凤花说,更多的纠纷发生在骨科,骨科医生拿着片子告诉患者说,手术成功完成了,患者却反问:

“既然成功了,为什么我还是走了?”

东南大学卫生法学研究所所长张贊宁说,应当建立国家赔偿制度,但是医生和患者,在疾病上的认识的不同,导致纠纷发生,却更为多见。

“比如碰见过有的患者,治疗肺结核后,产生了转氨酶偏高的现象。需要住院进行保肝治疗,医生认为这是药品的不良反应,是正常现象。但是患者认为医生没有告知,或者告知了自己没有听懂,那么矛盾和纠纷就来了。”李凤花说:

“这样的例子非常多。”

李凤花说,更多的纠纷发生在骨科,骨科医生拿着片子告诉患者说,手术成功完成了,患者却反问:

“既然成功了,为什么我还是走了?”

东南大学卫生法学研究所所长张贊宁说,应当建立国家赔偿制度,

但是医生和患者,在疾病上的认识的不同,导致纠纷发生,却更为多见。

“比如碰见过有的患者,治疗肺结核后,产生了转氨酶偏高的现象。需要住院进行保肝治疗,医生认为这是药品的不良反应,是正常现象。但是患者认为医生没有告知,或者告知了自己没有听懂,那么矛盾和纠纷就来了。”李凤花说:

“这样的例子非常多。”

李凤花说,更多的纠纷发生在骨科,骨科医生